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根据《关于转下省 2017 年度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宁科[2017]370 号）（宁财教[2017]954 号）拨付的补贴款 8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省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款 80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80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